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6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. 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2 日(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. 會議地點：協會辦公室 Google 線上會議 記錄:陳姿宇
- 三. 主 席：陳森宏主任委員
- 四. 出席人員：如線上會議錄影檔案
- 五.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劉○偉教練涉及強制性交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4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403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41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劉員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 221 條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09 體總業字第 1090001689 號】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09 體總業字第 1090001689 號】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案由二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王○志教練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4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403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王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，經彰化縣立二林高中終止聘約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(C級教練【111體總業字第1110002271號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2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資格及證照(C級教練【111體總業字第1110002271號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2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案由三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王○齡教練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114年2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400403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4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王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經國立基隆高中終止聘約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、裁判資格及證照(C級教練【109體總業字第1090001689號】、C級裁判【110年體總業字第1100001763號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4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、裁判資格及證照(C級教練【109體總業字第1090001689號】、C級裁判【110年體總業字第1100001763號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4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案由四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呂○豪教練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436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呂員違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第 5 條第 6 款，經臺北市立蘭州國中解聘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、裁判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11 體總業字第 1110002271 號】、C 級裁判【110 體總業字第 1100001763 號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、裁判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11 體總業字第 1110002271 號】、C 級裁判【110 體總業字第 1100001763 號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案由五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鍾○安教練涉及妨礙性自主罪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41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鍾員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 227 條第三款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，緩刑 3 年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(B 級教練【91 年】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資格及證照(B 級教練 91 年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案由六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高○凱教練涉及對未成年性交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41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高員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 227 條第一款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個月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02 體總輔字第 1020001160 號】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02 體總輔字第 1020001160 號】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案由七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陳○豪教練涉及強制猥褻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41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高員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 224 條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07 桃拳教字第 222 號】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107 桃拳教字第 222 號】)，並終身不得再考照。

案由八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潘○宏教練涉及性騷擾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741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潘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裁定處 2 萬元罰鍰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一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【99 年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 2 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註銷渠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教練 99 年)，並自註銷日起 2 年內不得再考照。

六. 臨時動議：無

七. 散會：10 時 50 分。

八. 線上會議影片連結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f647fLn3itrp80P623k4DZcqRPhvEBIp/view?usp=sharing>